

附件 2

同仁市政府机关开办政务新媒体资格审核表

申请政务新媒体类型	
开办主体名称	
开办主体职能	
组织机构类型	
政务新媒体名称	
开设原因	
主要功能	
主要负责人： 申请经办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	
申请单位意见	(盖章)
市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

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今日头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者应用，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。